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/ 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想取消調整身分申請 又怕日後回美將左右為難

田讀者問：

我是74歲的老人，於2003年9月以B2簽證進入美國，2003年10月美國公民的兒子幫我申請綠卡。我於2003年12月打了指紋，2004年6月在舊金山面談。面談官員取走了我的I-94卡，讓我簽了些文件，又用食指打了印，然後要我回家等候。從那以後，我再也沒有聽到任何訊息。

我也查過Infopass，但答案總是「仍然在等待安全檢查」。我已很老，又常生病，現在不能回本國看病，也無法接受美國醫藥補助。請問：

- 1.我怎能知道獲得綠卡的大致時間？
- 2.我要如何取消綠卡申請(不要求退錢)？
- 3.如果我放棄綠卡返回母國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答：

- 1.首先要說明的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

務局不負責安全檢查手續。名字檢查和指紋是美國聯邦調查局(FBI)的責任；而中央情報局檢查，則屬中央情報局(CIA)責任。

最近，我們發現很多案件在面談時，因名字檢查還沒有完成而被耽擱。最好的策略是，要一直向移民局提及您的案件。您或您的律師也該提醒移民局，您的指紋在15個月前就已打過，應該已過期。您也可定期到當地移民局查詢您的案件，可以讓您的律師去查，或請求當地國會議員或參議員，看他們是否能幫您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聯繫。

2.您要取消調整身分申請，可以直接離開美國，或者寫一封信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求取消。請注意，不論如何，您仍會留下曾經申請綠卡的紀錄。

3.如果您在此時返回母國，再次回美將會有困難。因為您的非移民身分已經終止，您的B-2簽證(即使您簽證期限未滿)已被認為是

自動取消，憑藉手中的舊簽證再入境，將無效。

如果您到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再另外申請簽證，可能會因以前申請過綠卡，而對您抱有偏見。依美國移民法，領事官員若不確信申請人會在B-2簽證期限內返回母國，申請人的觀光簽證會被拒絕。對領事官員而言，給已經申請過移民的人觀光簽證，是有風險的。

